

#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學分科目表

第一頁

	科目名稱	必修	學期別	學分	時數	第一年		第二年		備註
						上	下	上	下	
(一) 必修科目	主修 Major	必	學期	12	4	3	3	3	3	1. 個別指導，需於修課之第 2 學期，參加期末考試。 2. 需經該科教師同意，可修習至 18 學分。
	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Music Bibliography	必	學期	2	2	2				
	音樂理論與分析 Theory & Analysis of Music	必	學期	2	2					101 學年度(含)以前已修畢「音樂理論類」2 學分/2 小時者依原規定，尚未修畢者改依本規定。
	鋼琴專題講座 Piano Literature Studies	必	學期	2	2	2				1. 隔年開課 2. 101 學年度(含)以前已修畢「鋼琴作品專題研究」2 學分/2 小時者依原規定，尚未修畢者改依本規定。 3. 可修習至 6 學分。
(一) 小計				18	10					
學位考試項目	畢業獨奏會 Graduate Recital	必	依本校學則第 62 條規定：「研究生畢業成績以學位考試成績、學業平均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計算」；其中本所學位考試成績包含：「畢業獨奏會」與「書面報告」，總計占學位考試成績比例 <u>100%</u> 。							
<p>備註：</p> <p>一、 本主修學生畢業最低學分為 32 學分，所有應修學分需於本校修習。</p> <p>二、 「畢業獨奏會」無需選課。</p> <p>三、 碩士學位取得條件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(一) 學位考試必須舉行一場完整之畢業獨奏會及書面報告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(二) 學位考試前需修畢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、最低畢業學分數（含提請學位考試當學期之學分）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(三) 考試相關規定請參閱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」、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學院碩士班主修考試暨學位考試辦法」。</p>										

#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學分科目表

第二頁

	科目名稱	必修	學期別	學分	時數	第一年		第二年		備註	
						上	下	上	下		
(一) 必修科目	主修 Major	必	學期	12	4	3	3	3	3	1. 個別指導，需於修課之第 2 學期，參加期末考試。 2. 需經該科教師同意，可修習至 18 學分。	
	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Music Bibliography	必	學期	2	2	2					
	音樂理論與分析 Theory & Analysis of Music	必	學期	2	2					101 學年度(含)以前已修畢「音樂理論類」2 學分/2 小時者依原規定，尚未修畢者改依本規定。	
	「藝術歌曲」領域		學期	於此領域中，至少必需修習 2 學分				1.於此二領域課程必修 6 學分。 2.詳細課程名稱請見選修科目「藝術歌曲」領域、「歌劇」領域			
	「歌劇」領域		學期	於此領域中，至少必需修習 2 學分							
(一) 小計						22	20				
學位考試項目	畢業獨唱會 Graduate Recital	必	依本校學則第 62 條規定：「研究生畢業成績以學位考試成績、學業平均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計算」；其中本所學位考試成績包含：「畢業獨唱會」與「書面報告」，總計占學位考試成績比例 100%。								
<p>備註：</p> <p>一、本主修學生畢業最低學分為 32 學分，所有應修學分需於本校修習。</p> <p>二、「畢業獨唱會」無需選課。</p> <p>三、碩士學位取得條件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(一)學位考試必須舉行一場完整之畢業獨唱會及書面報告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(二)學位考試前需修畢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、最低畢業學分數(含提請學位考試當學期之學分)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(三)考試相關規定請參閱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」、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學院碩士班主修考試暨學位考試辦法」。</p>											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學分科目表

第三頁

	科目名稱	必選修	學期別	學分	時數	第一年		第二年		備註
						上	下	上	下	
(一) 必修科目	主修 Major	必	學期	12	4	3	3	3	3	1. 個別指導，需於修課之第 2 學期，參加期末考試。 2. 需經該科教師同意，可修習至 18 學分。
	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Music Bibliography	必	學期	2	2	2				
	音樂理論與分析 Theory & Analysis of Music	必	學期	2	2					
	新音樂演奏實習 New Music Performance Workshop		學期	2	3					
	管樂合奏 Wind Ensemble		學期	2	5					1. 合計必修 2 學分。 2. 修習「管樂合奏」需經該科教師同意，始可修習。 3. 109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者依原規定必修「室內樂」或「室內樂合奏」二科合計 2 學分，未修畢者改依本規定。
	室內樂合奏 Chamber Ensemble		學期	2	3					
	室內樂 Chamber Music		學期	1	0.5					
(一) 小計				18	9-11					
學位考試項目	畢業獨奏會 Graduate Recital	必	依本校學則第 62 條規定：「研究生畢業成績以學位考試成績、學業平均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計算」；其中本所學位考試成績包含：「畢業獨奏會」與「書面報告」，總計占學位考試成績比例 <u>100%</u> 。							
<p>備註：</p> <p>一、 本主修學生畢業最低學分為 32 學分，所有應修學分需於本校修習。</p> <p>二、 「畢業獨奏會」無需選課。</p> <p>三、 碩士學位取得條件</p> <p>(一) 學位考試必須舉行一場完整之畢業獨奏會及書面報告。</p> <p>(二) 學位考試前需修畢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、最低畢業學分數(含提請學位考試當學期之學分)。</p> <p>(三) 考試相關規定請參閱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」、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學院碩士班主修考試暨學位考試辦法」。</p>										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學分科目表

第四頁

	科目名稱	必選修	學期別	學分	時數	第一年		第二年		備註
						上	下	上	下	
(一) 必修科目	主修 Major	必	學期	12	4	3	3	3	3	1. 個別指導，需於修課之第2學期，參加期末考試。 2. 需經該科教師同意，可修習至18學分。
	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Music Bibliography	必	學期	2	2	2				
	音樂理論與分析 Theory & Analysis of Music	必	學期	2	2					101 學年度(含)以前已修畢「音樂理論類」2 學分/2 小時者依原規定，尚未修畢者改依本規定。
	新音樂演奏實習 New Music Performance Workshop		學期	2	3					1. 合計必修 2 學分。 2. 109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者依原規定必修「室內樂」、「室內樂合奏」或「絃樂合奏」三科合計 2 學分，未修畢者改依本規定。
	室內樂合奏 Chamber Ensemble		學期	2	3					
	室內樂 Chamber Music		學期	1	0.5					
	絃樂合奏 String Ensemble		學年	4	6					
(一) 小計				18	9-12					
學位考試項目	畢業獨奏會 Graduate Recital	必								依本校學則第 62 條規定：「研究生畢業成績以學位考試成績、學業平均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計算」；其中本所學位考試成績包含：「畢業獨奏會」與「書面報告」，總計占學位考試成績比例 100%。
備註：										
<p>一、 本主修學生畢業最低學分為 32 學分，所有應修學分需於本校修習。</p> <p>二、「畢業獨奏會」無需選課。</p> <p>三、碩士學位取得條件</p> <p>(一) 學位考試必須舉行一場完整之畢業獨奏會及書面報告。</p> <p>(二) 學位考試前需修畢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、最低畢業學分數(含提請學位考試當學期之學分)。</p> <p>(三) 考試相關規定請參閱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」、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學院碩士班主修考試暨學位考試辦法」。</p>										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學分科目表

第五頁

	科目名稱	必修	學期別	學分	時數	第一年		第二年		備註
						上	下	上	下	
(一) 必修科目	主修 Major	必	學期	12	4	3	3	3	3	1. 個別指導。 2. 需經該科教師同意，可修習至 18 學分。
	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Music Bibliography	必	學期	2	2	2				
	音樂理論與分析 Theory & Analysis of Music	必	學期	2	2					
	室內樂 Chamber Music	必	學期	1	0.5	1				1. 教學方式視選修學生人數而定，可能為個別指導。 2. 可修習至 2 學分
(一) 小計				17	8.5					
學位考試項目	畢業獨奏會 Graduate Recital	必	依本校學則第 62 條規定：「研究生畢業成績以學位考試成績、學業平均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計算」； 其中本所學位考試成績包含：「畢業獨奏會」與「書面報告」，總計占學位考試成績比例 <u>100%</u> 。							
<p>備註：</p> <p>一、 本主修學生畢業最低學分為 32 學分，所有應修學分需於本校修習。</p> <p>二、 「畢業獨奏會」無需選課。</p> <p>三、 碩士學位取得條件</p> <p>(一) 學位考試必須舉行一場完整之畢業獨奏會及書面報告。</p> <p>(二) 學位考試前需修畢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、最低畢業學分數（含提請學位考試當學期之學分）。</p> <p>(三) 考試相關規定請參閱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」、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學院碩士班主修考試暨學位考試辦法」。</p>										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學分科目表

第六頁

	科目名稱	必修	學期別	學分	時數	第一年		第二年		備註
						上	下	上	下	
(一) 必修科目 主修： 音樂專業師資教育	演奏(唱)任選一項 Performance	必	學期	4	2	2	2			需修習入學考試選考樂器；若因特殊情形經所長同意得修習其他樂器，承認本必修學分。
	研究指導 Independent Study	必	學期	4	2			2	2	1. 須修畢演奏(唱)始可修習。 2. 需經該科教師同意，可修習至 8 學分。
	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Music Bibliography	必	學期	2	2	2				
	音樂基礎教育領域	必	學期	6	6					詳細課程名稱請見選修科目之「音樂基礎教育領域」。
	音樂理論與分析 Theory & Analysis of Music	必	學期	2	2					
	(一) 小計				18	14				
學位考試項目	論文 Thesis	必								依本校學則第 62 條規定：「研究生畢業成績以學位考試成績、學業平均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計算」；其中本所學位考試成績包含：「講座音樂會 Lecture Recital」或「試教(二擇一)」、「論文」暨「論文口試」，總計占學位考試成績比例 100%。
備註： 一、本主修學生畢業最低學分數為 34 學分，所有應修學分需於本校修習。 二、「論文」無需選課。 三、碩士學位取得條件： (一) 學位考試前需修畢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、最低畢業學分數(含提請學位考試當學期之學分)。 (二) 考試相關規定請參閱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」、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學院碩士班主修考試暨學位考試辦法」。										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學分科目表

第七頁

	科目名稱	必修	學期別	學分	時數	備註
(一) 選 修 科 目	文藝復興時期音樂研究 Seminar on Renaissance Music	選	學期	2	2	
	巴洛克時期音樂研究 Seminar on Baroque Music	選	學期	2	2	
	古典時期音樂研究 Seminar on Classical Music	選	學期	2	2	
	浪漫時期音樂研究 Seminar on Romantic Music	選	學期	2	2	
	1945 年後台灣音樂發展史 The Development of Taiwanese Music after 1945	選	學期	2	2	
	歷史音樂學研究專題 Seminar on Historical Musicology	選	學期	2	2	
	20 世紀音樂研究 Seminar on 20th-Century Music	選	學期	2	2	
	臺灣音樂專題研究 Seminar on Taiwanese Music	選	學期	2	2	
	音樂心理學 Psychology of Music	選	學期	2	2	
	音樂美學 Aesthetics of Music	選	學期	2	2	
	音樂語義學 Semantics of Music	選	學期	2	2	
	音樂與視覺藝術 Music & Visual Art	選	學期	2	2	
	音樂與文學 Music & Literature	選	學期	2	2	
	音樂評論 Music Criticism	選	學期	2	2	
	系統音樂學研究專題 Seminar on Systematic Musicology	選	學期	2	2	
	民族音樂的視與聽 Audio & Video in Ethnomusicology	選	學期	2	2	
	樂器結構學 Organology of Instruments	選	學期	2	2	
	音樂人類學 The Anthropology of Music	選	學期	2	2	
	聲音人類學 The Anthropology of Voice	選	學期	2	2	
	複音音樂的結構與功能 Structure & Function of Polyphony	選	學期	2	2	
	亞洲音樂研究 Seminar on Asian Music	選	學期	2	2	
	民族音樂學研究專題 Seminar on Ethnomusicology	選	學期	2	2	
	新音樂演奏實習 New Music Performance Workshop	選	學期	2	2	可修習至 8 學分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學分科目表

第八頁

		科目名稱	必修	學期別	學分	時數	備註
(一) 選修科目		室內樂合奏 Chamber Ensemble	選	學期	2	3	可修習至 8 學分
		室內樂 Chamber Music	選	學期	1	0.5	教學方式視選修學生人數而定，可能為個別指導，可選修至 4 學分。個別指導學分，可選修至 4 學分。
		絃樂合奏 String Ensemble	選	學年	4	6	可修習至 8 學分
		管絃樂合奏 Orchestra	選	學期	2	2	可修習至 8 學分
		管樂合奏 Wind Music	選	學期	2	5	可修習至 8 學分
		爵士大樂團 Jazz Ensemble	選	學期	2	2	可修習至 6 學分
		擊樂作品研究 Percussion Repertoire Studies	選	學期	2	2	可修習至 8 學分
		傳統擊樂專題 Seminar on Traditional Percussion	選	學期	2	2	可選修至 6 學分
		銅管合奏 Brass Ensemble	選	學期	2	2	最多可修習 8 學分
		擊樂專題研究 Percussion Seminar	選	學期	2	2	可修習至 8 學分
		世界打擊音樂 Ethnic Percussion Music	選	學期	2	2	
		其他 Additional Courses					
(二) 選修科目	藝術歌曲領域	德文藝術歌曲研究 Literature of German Lieder	選	學期	2	2	可選修至 4 學分
		中文藝術歌曲詮釋 Interpretation of Chinese Art Song	選	學期	2	2	可選修至 4 學分
		英文藝術歌曲研究 Literature of English and American Art Songs	選	學期	2	2	可選修至 4 學分
		法文藝術歌曲研究 French Song Literature	選	學期	2	2	可選修至 4 學分
		伴奏與音樂指導 Accompanying & Coaching	選	學期	1	2	可選修至 4 學分
		其他 Additional Courses					
	歌劇領域	歌劇曲目詮釋與實習 Interpretation and Rehearsing on Operatic Repertoire	選	學期	1	2	可選修至 4 學分
		歌劇排練 Opera Studio	選	學期	2	2	可選修至 8 學分
		歌劇專題研究 Opera Seminar	選	學期	2	2	可選修至 4 學分
		其他 Additional Courses					

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學分科目表

第九頁

		科目名稱	必修	學期別	學分	時數	備註
(二) 選 修 科 目	音 樂 基 礎 教 育 領 域	專題－兒童發展 Child Development	選	學期	2	2	
		專題－肢體語言 Body Language	選	學期	2	2	
		專題－安全防護 Safety and Protection	選	學期	2	2	
		專題－音樂心理學 Music Psychology	選	學期	2	2	
		專題－視覺藝術 Visual Art	選	學期	2	2	
		專題－音樂教育學 Music Pedagogy	選	學期	2	2	
		專題－教材編寫 Material Design	選	學期	2	2	
		專題－創造力啟發 Creativity	選	學期	2	2	
		專題－情緒管理 Emotion Management	選	學期	2	2	
		專題－心理學 Psychology	選	學期	2	2	
		專題－音樂教學系統探討 Study on Music Instruction System	選	學期	2	2	
		專題－鋼琴專題講座 Piano Literature Studies	選	學期	2	2	可修習至 6 學分
		其他					